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揭安委办函〔2014〕30号

关于对榕城区“6·17”事故 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

榕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6月17日，你区公安分局前江边一经营海水生意的运水船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关于印发〈揭阳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揭安委〔2011〕11号）要求，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

请你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抓紧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按《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揭阳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认真落实督办的事项。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区安委会审查同意，在规定期限内以区安委会文件上报市安委办，经审核同意后，由你区负责批复结案。事故结案后，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按规定报市安委办备案。经批复的事故调查

报告的正文部分按有关规定及时在政府网站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此函。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6月23日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公安局、揭阳海事局。